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政府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吉政办发〔2018〕5 号

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，充分发挥本部门法制机构的统筹协调和审查把关作用，努力提高法规草案和规章送审稿质量。凡是列入计划完成的项目，起草单位要确定主管领导负责此项工作，并落实具体工作机构和人员，未按时完成的，要向省政府主管领导做出说明。列入调研论证部分的立法项目，是立法基础较好、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，起草单位要组织力量做好起草、调研、论证等前期工作，为立法项目的顺利推进做好充分准备。有意见分歧的立法项目，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协调，争取达成一致。对不符合要求、不成熟的送审稿，由省政府法制办退回起草部门重新研究。对未列入本计划中的项目，原则上不予办理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 年 2 月 1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

一、计划完成部分（11 件）		
（一）地方性法规（8 件）		
序号	立法项目名称	起草单位
1	吉林省禁止生产和销售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条例	省发展改革委
2	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	省司法厅
3	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	省交通运输厅
4	吉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	省卫生计生委
5	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	省工商局
6	吉林省统计管理条例（修订）	省统计局
7	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	省法制办
8	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	省测绘地信局

(二) 政府规章 (3 件)		
序号	立法项目名称	起草单位
1	吉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
2	吉林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
3	吉林省行政应诉办法	省法制办
二、调研论证部分 (23 件)		
(一) 地方性法规 (15 件)		
序号	立法项目名称	起草单位
1	吉林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2	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 (修订)	省民委
3	吉林省禁毒条例	省公安厅
4	吉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办法 (修订)	省民政厅
5	吉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
6	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 (修订)	省环保厅
7	吉林省松花江三湖保护区管理条例 (修订)	省林业厅
8	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 (修订)	省林业厅
9	吉林省献血条例 (修订)	省卫生计生委
10	吉林省网络商品交易管理条例	省工商局
11	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(修订)	省工商局
12	吉林省电影产业促进条例	省新闻出版广电局
13	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(修订)	省新闻出版广电局
14	吉林省食品安全条例	省食品药品监管局
15	吉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	省中医药管理局
(二) 政府规章 (8 件)		
序号	立法项目名称	起草单位
1	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 (修订)	省公安厅
2	吉林省失业保险办法 (修订)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
3	吉林省城市管理执法办法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
4	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
5	吉林省水路交通条例实施细则	省交通运输厅
6	吉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	省法制办
7	吉林省地图管理办法	省测绘地信局
8	吉林省加强软环境建设的规定	省软环境办